



- » 研究生招生
  - » 最新消息
  - » 硕士层次
  - » 博士层次
- » 招生简章
  - » 双证学术学位硕士
  - » 双证专业学位硕士
  - » 单证专业学位硕士
  - » 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
  - »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 » 学术学位博士
  - » 专业学位博士
  - »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 » 往年招生简章
- » 参考信息
  - » 硕士层次
  - » 博士层次
- » 院系联系电话
- » 网上报名系统
- » 周边交通及住宿

## 2012年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双证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班（MPA-E）招生简章

2011-08-05 综合处-研招办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含壹基金公益研究院、中国社会管理研究院）2012年拟招收双证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普通班（MPA）和高级班（MPA-E）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人数共计70名。

其中，双证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班（MPA-E）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方向主要为社会创新与企业社会责任方向、公益发展方向。

欢迎报考！

### 一、 招生方向和宗旨

#### 1、 社会创新与企业社会责任方向（MPA-E）

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班社会创新与企业社会责任方向（CSR）主要面向我国国企、民企和外资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社会组织 and 政府部门中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其提供世界一流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系统化教育，为企业、社会组织 and 政府部门培养符合新时期社会管理和社会创新要求、适应和谐社会建设需要的卓越行动者、管理者和领导者。

CSR方向的学员将学习与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社会发展和社会管理知识，了解企业社会责任领域的前沿理论，专研国内外的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实践案例，掌握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的管理原则和职业技能，洞察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现状和世界发展趋势，从而成为社会创新与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高级专才。

#### 2、 公益发展方向（MPA-E）

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班公益发展方向主要面向公益慈善行业，包括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非营利组织以及基金会等机构的管理决策部门，培养未来的公益行业领导人才，特别注重培养能够适应中国公益事业快速发展需要，有志于成为各类公益组织高级管理者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的专业管理人才。

该学位获得者应掌握管理学基本原理知识，具备公益组织、基金会与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岗位所要求的知识体系、创新理念、思维方法和职业技能；能够综合运用管理学及相关社会科学领域的知识和技能，独立从事公益组织的实务工作。

### 二、 培养特色和优势

1、跨越国界：在这里，不仅有来自海外的名师，也有来自海外的同学，更有机会走出国门，参加海外考察和实践。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拓展国际视野，从而引导中国企业成为全球企业公民。

2、跨越学科：环境、投资、管理、创新、社会学、经济学... ..一个都不能少。社会责任与公益慈善跨越不同发展主题和学科。跨学科教学造就创新型和复合型人才。

3、跨越实践：强大的企业和慈善行业的导师团带来鲜活的案例，这里的学习注重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由实践中提炼理论，由理论再指导实践。理论出自实践，又超越实践。

4、跨越部门：这里的同学来自政府、企业、公益机构，跨部门的同学网络既提供了多元化的视角，又积累了广阔的社会资源，为未来发展搭建新的平台。

5、跨越文化：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企业与相关部门对社会责任与公益慈善的理解也不尽相同，体会和跨越文化差异，实现共享价值，从而体悟到企业社会责任与公益慈善的真谛。

### 三、 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到2012年9月1日）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到2012年9月1日）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大学专科毕业后有5年（到2012年9月1日）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须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修完大学本科全部必修课程；②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4. 除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本科学历外，其余的党校本科学历不能报考。

5.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6.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

7. 我校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班（MPA-E）不招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

8. 报考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班的人员，要求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从事与企业管理或公益慈善相关工作一年以上）。全程参加过一年以上项目实施者，或者领导过3人以上团队者优先。

#### 四、报名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我校的报考条件，确认完全符合后再进行网上报名。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

2. 报名包括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和现场摄像确认两个步骤。

考生须于2011年10月10日—31日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报名。

网上报名填报信息时需注意：

（1）凡报考我校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班（MPA-E）的考生网报时必须选择“北京师范大学”报考点，选择其他报考点报名无效。

（2）报考院系请选择：“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3）报考专业请选择：“公共管理硕士”（专业类型代码125200）；

（4）报考方向请选择：“社会创新与企业社会责任方向”或者“公益发展方向”。

3. 网上报名成功后，所有报考我校的MPA-E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在2011年11月10日—14日到北京师范大学进行报名信息现场确认和电子照片采集。逾期不再补办。未进行电子照片采集的报名无效。

4. 请于考试前20天左右自行登陆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准考证》，初试时凭网上下载的《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进入考场。初试地点为北京师范大学。

上述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时间如有变化，我校会及时在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请考生在9月份注意查阅。

#### 五、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阶段。

##### 1. 初试

（1）初试时间：2012年1月（具体日期以教育部统一规定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代码125200）初试考试科目如下：

①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200分）；

②204-英语二（满分100分）。

英语二为全国统考科目，重点考查考生英语应用能力，尤其是阅读和翻译能力，具体请参照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的最新考试大纲；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为全国联考科目，请参考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教育部制定相关机构编制的最新考试大纲。

##### 2. 复试

（1）复试时间：一般在3月底4月初。具体时间届时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2）复试安排：复试实行差额复试。复试办法在复试前确定并公布。复试期间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考试。

（3）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4）复试时须缴纳复试费100元。

#### 六、报考资格审查

报考资格审查在复试阶段进行，复试时须提供如下材料：往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有学位证书者一并提供）；同等学力考生提供专科毕业证书，进修本科课程成绩单。

无论何时发现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 七、体检

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请点击进入）。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注册。

## 八、学制及培养

考生录取后于2012年9月入学，以非全日制方式利用周六周日及平时的部分晚上或者节假日短期集中学习，学制3年，学习年限3—4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1.5年。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含公共政策学院与壹基金公益研究院、中国社会管理研究院）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班的培养强调“立足中国现实、借鉴国际经验”的原则，除开设公共管理、公共经济学、政治学、行政法、定量分析方法等规定的核心课程外，还开设项目设计与管理、领导力与决策、公共沟通与媒体战略等公共专业课。同时，各个专业方向还结合本身的特点，开设相关方向的专业课程。在培养中，课堂教学与管理实践并重，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应用技能。

1、社会创新与企业社会责任方向（**MPA-E**）：专业课程包括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企业公民、责任管理案例、责任投资与责任竞争力、责任创新与社会创新等专业课程，选修课将开设企业社区投资与社区参与、员工志愿者管理、供应链责任、公司治理与社会责任、公平运营、评估和测量等课程。

**MPA-E**系列培养过程将采用本院教师和海外名师共同授课的方式。为了更准确把握解社会责任和社会发展的前沿趋势，提升学员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能力，同时加强学员与企业的联系与交流，本项目还将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国内外企业社会责任高层管理人员作为导师参与教学培养工作。

除课堂学习外，本项目还为学员安排了国际实践课程，为学员创造机会参加至少为期一周的社会责任国际实习；同时要求每个学生至少参加 10 个以上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的专题讲座或研讨会，以拓展学员的学术视野，提高研究水平。

2、公益发展方向（**MPA-E**）：本专业的课程除MPA核心课程外，专门设计了领导力与决策、项目设计与管理、公共沟通与媒体战略、公益慈善史论、公益行业发展战略、公益创新和公益项目案例分析、公益组织管理实务等七门专业课程，其中后四门是专门为公益发展方向设计和开发的前沿高端课程。

本方向在开发本土教学资源的基础上，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哈佛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以及香港理工大学等国际知名高效实现学术资源对接，努力提供国际一流的课程教学。

除课堂学习外，本方向还为学员安排了国际实践课程，为学员创造机会参加至少为期一周的国际实习；同时要求每个学生至少参加 10 个以上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的专题讲座或研讨会，与李连杰先生等著名国际公益人士进行对话交流，以拓展学员的学术视野，提高研究水平。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符合毕业要求的，颁发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 九、学费及其他

我校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班（**MPA-E**）录取类别为定向培养，人事档案和户口不转入北师大。

学费标准9.8万元。学费分两学年平均缴纳。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足额缴纳学费后，方能注册。

学院将针对各方向的优秀学生设置奖学金制度，**MPA-E**学员将有机会获得专门为该方向设置的专项冠名奖学金资助。

## 十、招生信息、咨询、联系方式

1. 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报名公告、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可在北师大研究生院主页（<http://graduate.bnu.edu.cn>），请及时关注。

2. “初试成绩单”和“复试通知”由考生自行上网查询并下载，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书面通知书。

3.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往年考研试题，不出售参考书或办理邮购业务。

4. 咨询及联系方式

(1) 统一咨询：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联系人：周玲 老师

咨询电话：010-588015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后主楼20层

邮政编码：100875

电子邮箱：[ssdpp-mpa@bnu.edu.cn](mailto:ssdpp-mpa@bnu.edu.cn)

网站：[www.ssdpp.net](http://www.ssdpp.net)

(2) 分方向咨询

社会创新与企业社会责任方向

联系人：李远香 老师

咨询电话：010-62044600

公益发展方向专业咨询：北京师范大学壹基金公益研究院

联系人：江老师

咨询电话：010-58801928转811

(3) 研究生院咨询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处

咨询电话：(010) 58808156;

办公地点：主楼A区（西侧）二层21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处， 邮政编码：100875。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

Copyright © 2009-2012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100875，传真：(010)58803025